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市鄠邑区秦风初级中学

承包人：陕西源祺逸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宿舍楼水房卫生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秦风初级中学校内

工程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量

其中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8月2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1日

合同工期：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2565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工程量清单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秦风初级中学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